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1日
聲請人	陳寰宇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66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3379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77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不問前後所犯之罪是否相同，均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致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，牴觸憲法一事不得雙重處罰及罪責相當原則。又刑法第7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累犯者須服刑滿三分之二始得報請假釋，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累犯者逐級加重責任分數三分之一，乃第三重實質加重違憲情形。2、聲請人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732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99年度上訴字第33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處有期徒刑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6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定讞，其就累犯規定之適用及執行，均違反憲法第8條與第23條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同號刑事裁定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，至加重強盜罪部分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其

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均駁回其上訴；另聲請人亦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刑事判決認加重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，加重強盜罪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均駁回其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次查：(一)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一關於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已作成解釋，無再為解釋之必要。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(二)上開二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31號陳寰宇聲請案](#)